

泽 职 业 学 院

气体和油脂类等着火，可使用大剂量泡沫灭火剂、干粉灭火剂将液体火灾扑灭。电气设备火灾，应切断电源后再灭火，需要带电灭火时，应使用沙子或干粉灭火器，不能使用泡沫灭火器或水。

5. 视火情拨打 119、120 或联系校医室求救。

（二）爆炸应急处理

1. 实验实训室爆炸发生时，现场人员在认为安全的情况下应立即切断电源、管道阀门等爆炸源。

2. 所有人员应听从临时召集人的安排，有组织的通过安全出口或用其他方法迅速撤离爆炸现场。

3. 视灾情拨打 119、120 或联系院医室求救。

（三）触电应急处理

1. 首先要使触电者迅速脱离电源，触电者未脱离电源前，救护人员不准用手直接触及伤员。使伤者脱离电源方法：(1)切断电源开关；(2)若电源开关较远，可用干燥的木棍、竹竿等绝缘体挑开触电者身上的电线或带电设备；(3)可用几层干燥的衣服将手包住，或者站在干燥的木板上，拉触电者的衣服，使其脱离电源。

2. 触电者脱离电源后，神志清醒者，应使其就地躺平，严密观察，暂时不要站立或走动；神志不清者，应使其就地仰面躺平，且确保气道通畅，就地用人工肺复苏法正确抢救，禁止摇动触电者头部呼叫。

3. 视现场情况拨打 119、120 或联系校医室求救。

（四）化学灼伤事故应急处理

强酸、强碱及其它一些化学物质，具有强烈的刺激性和腐蚀作用，发生这些化学灼伤时，应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，再分别用低浓度的（2%-5%）弱碱（强酸引起的）、弱酸（强碱引起的）进行中和。处理后，再依据情况而定，作下一步处理；

溅入眼内时，在现场立即用喷淋装置或就近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。冲洗时，眼睛置于水龙头上方，水向上冲洗眼睛冲洗，时间应不少于 15 分钟，切不可因疼痛而紧闭眼睛。处理后，再送医院治疗。

（五）中毒事故的应急处理

1. 吸入中毒。若发生有化学毒气体泄漏，应立即启动排气装置将有毒气体排出，同时打开门窗使新鲜空气进入实验室。若吸入毒气造成中毒，应立即抢救，将中毒者移至空气良好处使之能呼吸新鲜空气，同时送入医院就医；

2. 经口腔中毒。要立即刺激催吐，反复漱口，立即送入医院就医；

3. 经皮肤中毒。将患者立即从中毒场所转移，脱去污染衣物，迅速用大量清水洗净皮肤（粘稠毒物用大量肥皂水冲洗）后，及时送入医院就医。

七 附则

1. 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执行。
2. 本方案由实验实训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
3.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21